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漢108重上407字第 11300028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賴彥廷（即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07號賴正堂（兼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等與陳江玉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賴彥廷（即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張英彥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上字第407號

上 訴 人 林鴻邦

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

上 訴 人 賴正堂（即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季融（即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彥廷（即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訴 人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吉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，即賴正堂、吳麗華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

上 訴 人 林文雯（即賴正堂等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許文豪（即賴正堂等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方博宇（即賴正堂等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黃志彰（即賴正堂等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許承煬（即賴正堂等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彭靖軒（即賴正堂等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
視同上訴人 賴耀霆
賴正惟
謝賴鳳梅

兼 上三人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德旺
視同上訴人 陳朝樹
黃建勛
蕭博仁
沈易珍
許合進

兼 上五人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旻達
視同上訴人 何溪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美滿
視同上訴人 余玉枝
蔡重光

被 上訴人 陳江玉女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複 代理人 王禹傑律師

受 告知人 新北市土城區農會（即抵押權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五五地號土地（面積一二二六點四〇平方公尺）、同段五九地號土地（面積二三六五點八三平方公尺），依附圖一所示方案A合併分割如下：（一）編號A（面積二五四四點五〇平方公尺）區塊，分歸陳江玉女、賴耀霆、賴正惟、謝賴鳳梅、呂德旺、陳朝樹、黃建勛、蕭博仁、沈易珍、許合進、李旻達、何溪泉、余玉枝、蔡重光共同取得，並按附表三「新權利範圍」所示比例維持共有；（二）編號B（面積五九八點七一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（面積二九九點三五平方公尺）、編號D（面積一四九點六七平方公尺）區塊，分歸林鴻邦單獨取得。（三）林鴻邦應按附表四「應補償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補償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林文雯、許文豪、方博宇、黃志彰、許承煬、彭靖軒。（四）陳江玉女、賴耀霆、賴正惟、謝賴鳳梅、呂德旺、陳朝樹、黃建勛、蕭博仁、沈易珍、許合進、李旻達、何溪泉、余玉枝、蔡重光應按附表四「應為補償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補償林鴻邦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附表一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法 官 郭佳瑛
法 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